附件2：

2018年新泰市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

报名须知

**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?**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是符合《2018年新泰市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的要求，均可应聘。

**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?**

(1)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(2)现役军人;

(3)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

(4)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有工作单位的和定向、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，须征得工作单位或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。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。

**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?**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。报考人员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在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审核。

**4.“应届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**

《简章》及本须知中提到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、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（或科研院所）2018年应届毕业的学生。

**5.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，能否按已取得的学历应聘?**

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按已取得的学历应聘。如：专科升本科，现本科在读，不能应聘;本科考上研究生，现研究生在读，不能应聘。

**6.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**

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，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。

**7.填写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?**

(1) 应聘人员在仔细阅读并理解《2018年新泰市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及《2018年新泰市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》的要求后，再通过新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网上报名。

(2)个人信息要填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个人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;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(3)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(4)没有工作单位的填“无”，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。

(5)联系方式：电话务必填写正确的电话号码（联系电话、紧急联系电话），并在招聘期间保证通讯畅通。应聘人员如果更换联系方式，请及时与招聘主管部门联系。“紧急联系电话”填写考生其他联系方式（或亲属联系方式），须区别于联系电话，在紧急情况下，“联系电话”联系不上考生时备用。

(6)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，必须是1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，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。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，否则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核。

(7)教师资格证种类填写：职业学校、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，学科必须与证书一致。

(8)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如报考高中语文岗位，“岗位名称”填写高中语文教师，“岗位代码”填写“3001”。

(9)学习工作简历：学习工作经历从初中开始填写，工作经历是指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被公务员录用、事业单位聘用后的工作经历。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。学习工作简历须连续且填写至今，有签订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、人事代理合同、劳动保障合同）、缴纳保险的，务必严格参照填写样例注明，如实准确填写，如因个人填写不实或不完善给自己造成的不良影响由考生自己承担。填写样例：

2001.09—2004.07 新泰市\*\*镇初级中学学生

2004.09—2007.07 新泰市第一中学学生

2007.09—2011.07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生

2011.07—2012.09 \*\*\*\*\*\*企业临时工（未签合同，未缴保险）

2012.09—2013.07 \*\*\*\*\*\*企业工作（其间:2012.09-2013.07签订劳动合同、2012.11-2013.07缴纳保险）

2013.07—2016.12 新泰市\*\*\*\*\*\*职介中心劳务派遣至\*\*\*局工作（其间：2013.09—2015.07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；2013.07-2016.12签订劳务派遣合同、缴纳保险）

2016.12—2018.08无业

**8.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**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需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，按招聘岗位要求，提交《2018年新泰市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》、《2018年新泰市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笔试准考证》、《诚信承诺书》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在职人员应聘的，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在编教师应聘的，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外，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。2018年应届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，须由用人单位出具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的证明信。同意报考证明信的时间应在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期之前。如不能按时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，视为自动放弃。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。

**9.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**

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兼报者取消应聘资格。报名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修改报考信息的，后一次填报修改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。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，报名信息不能更改。

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**10.如何缴费？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？**

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，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缴费。缴费时间为：2018年9月3日11:00—9月7日9:00。此次招聘笔试考务费不实行现场缴费，请应聘人员务必使用网络缴费形式进行缴费，逾期未缴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请应聘人员注意：一旦缴费成功，概不退费。

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，不实行网上缴费，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，于2018年9月5日上午8:30—11:30持本人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到市教育局政工科（新泰市青云路961号）办理减免手续。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。

**11.何时打印报名材料以及笔试准考证？**

缴费成功人员于9月3日11:00—9月7日9:00下载打印《2018年新泰市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》和《诚信承诺书》，供面试前资格审查时使用，并于2018年9月8日9:00—9月9日9:00登录该网站下载、打印准考证。

**12.应聘人员提供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或有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如何处理?**

应聘人员提供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或有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查实后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13.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能否改报其他岗位？**

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，经本人同意，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。

**14.此次招聘是否有最低服务期限协议？**

此次招聘，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确立聘用关系。受聘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的服务协议，在服务协议期内，乙方不得以个人原因提出解除聘用合同，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到企事业单位应聘，不得调动到其他单位。（非新泰户籍考生，请充分考虑家庭距离与其他困难，以及聘用到老区、库区、偏远地区工作等实际情况，慎重报考）。聘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

**15.是否有指定的辅导用书和辅导培训班?**

本次新泰市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